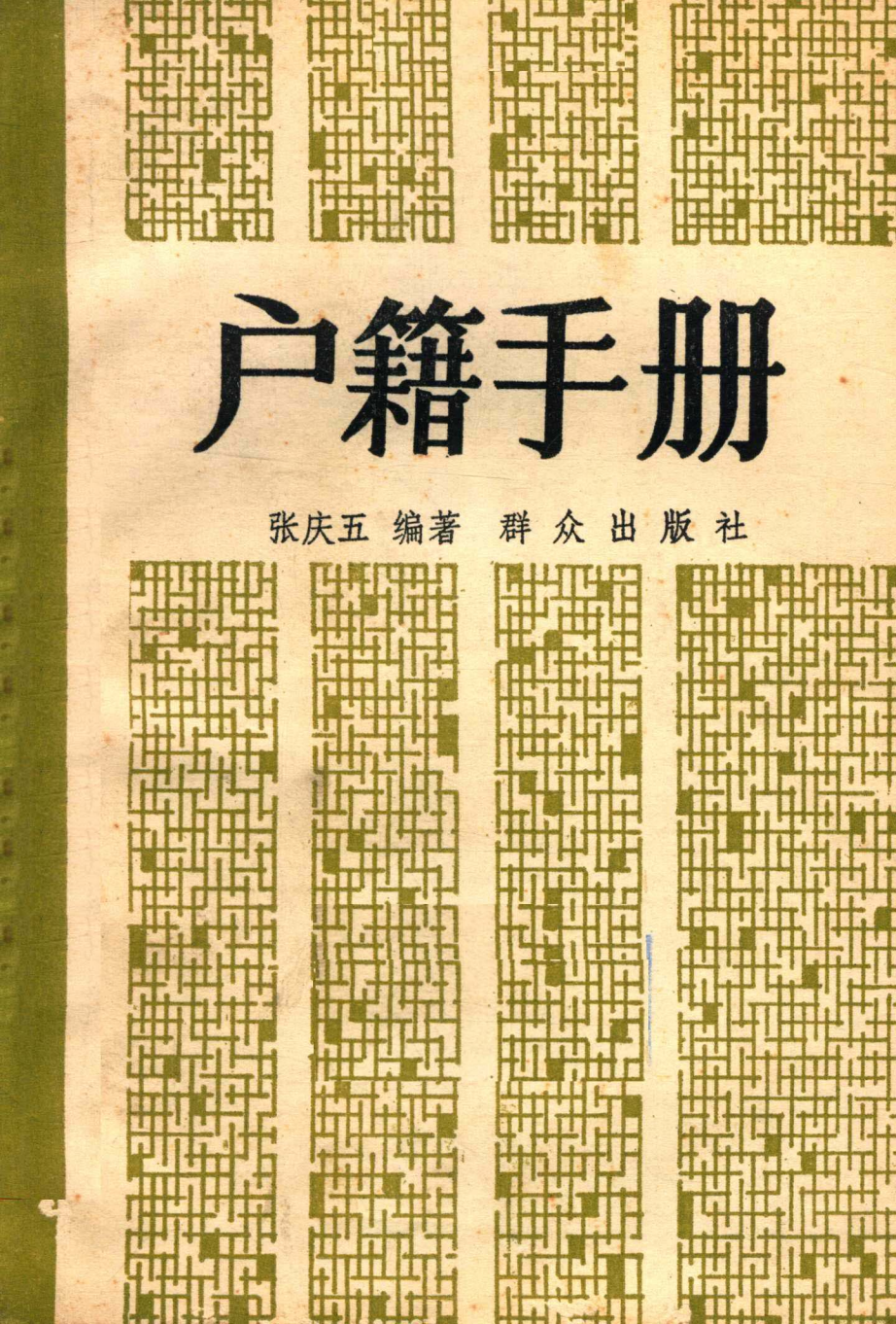




户籍手册

张庆五 编著 群众出版社

户 籍 手 册

张庆五 编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户 籍 手 册

张庆五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巨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35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328 定价：1.20元

印数：00001——55000册

前 言

为了适应当前户口管理专业教育和户籍干警学习业务的需要，有助于从事户籍管理工作的同志了解和掌握户籍业务的基本知识，根据有关同志的建议，编写了这本辅导性的业务参考工具书，作为初步的尝试，以供户籍管理人员、公安院校学员和有兴趣学习户籍业务知识的同志参考。

这本手册的内容，包括户口管理、登记制度、迁移政策、居民身份证工作、户口统计和人口普查等几个部分，依照内容相近者按顺序编排。在编写过程中，其中登记管理方面的问题，参考了拙著《户口登记常识》的可取部分，并作了必要的修订补充，也吸取了一些有关著述的研究成果。但由于水平所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在户口管理工作上，还将不断产生与之相适应的一些变革，有些工作还在探索前进。在今后实际工作中，应以国家的有关新的规定为准。

编 者

1986年3月

目 录

一、户口管理

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	(3)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3)
解放初期的户籍工作方针.....	(5)
户口管理工作性质.....	(6)
户口管理工作任务.....	(7)
城镇户口管理.....	(10)
集镇自理口粮户口管理.....	(12)
农村户口管理.....	(14)
集体户口管理.....	(17)
船舶户口管理.....	(19)
户口簿册.....	(20)
人口卡片.....	(23)
户口档案.....	(25)
户口调查.....	(27)
户口调查方法.....	(28)
暂住人口管理.....	(30)
附：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	(31)
对违反户口管理的处罚.....	(32)

二、户口登记

户籍	(34)
立户原则	(35)
户与家庭	(36)
常住人口	(39)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40)
姓名	(42)
姓氏	(44)
性别	(47)
年龄	(48)
属相	(60)
兵役年龄	(60)
刑事责任年龄	(61)
籍贯	(62)
民族	(63)
宗教信仰	(67)
职业	(68)
服务处所	(71)
文化程度	(72)
婚姻状况	(73)

三、户口变动登记

出生	(77)
婴儿随母落户	(78)
死亡	(79)
迁出	(81)
迁入	(84)

准予迁入证明	(86)
注销劳教人员城市户口	(87)
变更、更正	(89)
变更登记	(89)
更正登记	(91)
变更姓名	(92)
失踪	(93)
宣告失踪人死亡	(94)
收养	95)
入赘	(97)

四、户口迁移

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草案)	(99)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 规定的通知	(100)
控制农村人口迁往城市	(101)
大城市人口要从严控制	(104)
控制大城市人口增长的主要途径	(109)
认真执行户口迁移政策	(111)
保障公民的正当迁移	(113)
农村之间正当迁移不受限制	(114)
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	(115)

五、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16)
颁发居民身份证的意义	(117)
居民身份证照片的规格要求	(123)
居民身份证的号码编排	(120)

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	(119)
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	(124)

六、人口统计

我国人口统计年报的主要指标	(125)
人口	(126)
年平均人口	(128)
人口分布	(130)
附：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	(131)
人口密度	(135)
人口年龄分组	(136)
人口素质	(137)
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	(139)
粮食定量人口	(141)
人口变动	(142)
出生人口统计	(144)
死亡人口统计	(146)
婴儿死亡率	(148)
人口死亡原因统计	(149)
平均预期寿命	(150)
人口迁移统计	(151)
统计数字的比较分析	(153)
人口统计数字的使用与书写	(154)
省、市、自治区排列顺序	(156)
城市等级的划分	(158)
我国划分城市的标准	(165)
我国划分建制镇的标准	(166)

七、人口普查、调查

人口普查	(169)
人口普查项目	(170)
人口普查标准时间	(172)
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	(173)
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	(175)
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	(176)
人口普查与户口登	(179)
人口典型调查	(184)
人口抽样调查	(186)
计划生育	(188)

八、相关名词术语

人民	(190)
公民	(190)
国民	(192)
国籍	(192)
无国籍	(193)
双重国籍和多重国籍	(194)
华侨	(195)
华工	(196)
侨批员	(197)
护照	(197)
签证	(198)

一、户口管理

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于1951年7月16日公布施行。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之安全及居住、迁徙自由而制定。除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人民警察等武装部队、机关、兵营，及各外国驻华使领馆之外交人员外，凡在城市之中外居民，一律遵守本条例。

户口管理一律由人民公安机关执行。公安人员执行任务时，各户不得拒绝。各种户口簿册、表格、证件式样，均由公安部统一制定。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凡同一主管人，共同生活，同处食宿者，不论其人数多少，关系如何，均称一户；但如一家分居数处，分起伙食，相距较远者，或数家虽同居一处而经济各自独立者，均得分别立户。户的分类，有住家户、工商户、公寓户、船舶户、寺庙户和外侨户等。

户口变动时，如迁出、迁入、出生、死亡、结婚、离婚、分居、并居、失踪、寻回、收养、认领、雇工、解雇、开张、歇业等，户主须按规定，持户口簿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手续。来客住宿超过三日者，须向公安派出所报告。医院

须另备住院病人登记簿，病人入院出院按时报告。旅栈、客店须备旅客登记簿，于每晚就寝前送当地公安机关检阅备查。违背本条例规定，按其情节轻重处分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本条例，1958年1月9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1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而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现役军人的户口登记，由军事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居留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户口登记，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户口登记机关注册入户的《户口登记簿》和居民的《户口簿》所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公民应当在其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凡婴儿出生，公民死亡，迁出迁入及户口变更、更正等，由户主、本人或亲属其他有关人员按规定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入户登记、注销、迁移和户口变更、更正等项变动手续。

违反本条例规定者，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 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

本指示，1955年6月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6月22日由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发布。全国户口登记行政，由内务部和县级民政部门主管。办理户口登记的机关，在城市、集镇是公安派出所，在乡和未设公安派出所的集镇是乡、镇人民委员会。原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的地方，仍按《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办理。乡、镇建立户口簿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册，分别登记全乡、镇的常住人口和四项变动情况。因离婚、分居、合居、失踪、寻回、收养、认领、雇工、解雇等原因引起的户口变动，应由户主或者本人报告当地乡、镇人民委员会办理登记或者注销。户口登记的统计时间，暂定每年一次。农村乡、镇的户口变动数字由乡、镇逐级上报；省辖市、县公安部门掌握的户口变动数字转交同级民政部门上报；直辖市的户口变动数字，由公安局交民政局于每年四月底前报内务部。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 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本《通知》于1984年10月13日，由国务院国发〔1984〕141号文件印发各地。同年10月22日由《人民日报》公布实施。

《通知》指出：随着我国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乡镇工商业蓬勃兴起，越来越多的农民转向集镇务工、经商，他们迫切要求解决迁入集镇落户问题。

《通知》要求凡申请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和家属，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公安部门应准予落常住户口，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统计为非农业人口。并且指出，为了加强集镇的户口管理，在未设公安派出所的集镇，应根据其规模配备相应的户口管理人员，设置户籍登记办公室，做好常住户口、暂住人口和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的日常登记管理工作。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积极支持有经营能力的农民迁入集镇经营工商业。粮食部门要做好加价粮油的供应工作。地方政府要为他们建房、买房、租房提供方便，建房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镇建设规划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工商登记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要依照国家法律，保护其正当的经济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他们的合法权益。对新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户要同集镇居民户一样纳入街道居民小组，参加街道居民委员会活动，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并且要求加强集镇的行政管理，健全机构，充实力量，管好集镇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建设规划和财政、公安、民政、计划生育等工作。

为了使在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保持稳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其留居农村的家属不得歧视；对到集镇落户的，要事先办好承包土地的转证手续，不得抛荒；一旦因故返乡的应准予迁回落户，不得拒绝。

解放初期的户籍工作方针

早在1950年11月，原公安部长罗瑞卿在全国治安行政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中就明确指出：户籍工作是一件巨大的工作，做好了，对于我们保卫人民利益，发现和控制反革命分子的活动均有很大好处，并可得到很多供国家施政参考的有价值的资料。去年高干会议^①时，朱总司令、周总理都着重告诉我们，要我们下决心在十年之内做好这个工作。

户籍工作有一条基本原则，就是保障人民的自由，对人民要宽，给以合法的最大的方便。对敌人要加以限制，使之不能乱说乱动，一言一行皆在我掌握之中。

户籍工作要加强研究工作，从户口的变动状况中发现问题，出问题，可以丰富我们的工作经验，也可供国家的施政参考，如果不加强对户籍情况的研究，没有一个户籍工作的正确目的，为户籍而户籍，我们的若干统计表格，将仅仅成为形式，我们的工作也仅是白费，不会有任何益处的。

户籍工作必须从长远打算，不要想一下子就都做好了，但又要有计划有步骤的耐心去做。现在先在城市做起，农村户口工作，可从集镇试办，然后逐渐推广。

^① 系指1949年3月5日至13日，中国共产党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村举行的七届二中全会。会议讨论了彻底摧毁国民党统治，夺取全国胜利，把党的工作重心从乡村转到城市，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任务的问题。并要求全党同志，必须用极大努力学会管理和建设城市。

户口管理工作性质

户口管理工作的性质，是根据不同社会经济基础、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政权性质确定的。国家政权性质不同，户口管理工作的性质也有着本质的区别。就是说，有什么样的国家政权，就有什么样性质的户口管理。资本主义国家和旧中国的历代统治阶级的户口管理，不论他们巧立什么名目，采取什么形式，其目的都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都是用来压迫、剥削劳动人民，作为强行征税、纳粮、抽壮丁、服劳役的工具，在政治上实行镇压和迫害，以维护其反动统治。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户口管理工作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也是为广大人民社会生活服务的。它既是一项直接服务于国家、服务于人民、服务于现实斗争的工作，又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方面。因此，我们的户口管理工作，同一切资本主义国家和中国历代统治阶级的户口管理有着本质的区别。

我国的户口管理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国家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而建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它对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服务于社会管理和人民生活都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城镇居民经济生活中的粮油供应制度尤为必需。实践证明，户口管理制度的实施，完全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维护公民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和履行义务的重要保证，是

人民政府用来管理城市、管理社会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对于维持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务于国家建设已经发挥和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户口管理又是公安机关的一项基础工作，是公安派出所的一项重要业务。加强户口管理工作，正确地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户口管理制度和户口政策，认真做好登记、调查工作，严密社会治安管理，对于国家的“四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户口管理工作任务

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对象是全体居民。我国户口登记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证明公民身份，便利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统计人口数字，为国家经济、文化、国防建设提供人口资料；发现和防范反革命和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密切配合对敌斗争。户口管理工作的这三项任务，早在1956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户口工作会议上就作了明确规定的。随后又将上述任务列入户口登记《条例》的第一条，概括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得到法律的认定。实践证明，这三项基本任务，完全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性质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必须全面地贯彻，认真地执行。

一、维护社会秩序。主要是通过户口登记、调查，严密管理制度，堵塞治安方面的某些空隙，发现和防范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不法活动，积极配合查破案件，严

厉打击，保卫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维护好社会秩序。

在我们国家里，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在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是肯定的。正如小平同志在1979年指出的：“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①正因为这方面斗争的长期性，决定了户口管理工作担负现实斗争的长期性。因此，必须进一步严密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加强户口业务建设，熟悉户口情况，掌握社会动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安全。

二、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利益。证明公民身份，保护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是户口登记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

《条例》第四条规定：“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待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后，就可以更有效地证明公民的身份。这是因为，户口登记机关颁发的户口簿册、证件，是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而制定的，对公民实施身份记载，取得国家法律的认定，是公证公民身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5页。